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31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顏寬恒、陳怡潔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近五年因車輛駕駛人吸毒後開車，導致車禍意外之案件高達 9,600 餘件，而 107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亦高達 100 人，顯示我國毒駕及酒駕之問題日益嚴重，現行防治措施成效有限，實有修法嚴懲之必要。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，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，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，應立即拘留三日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加重毒駕、酒駕之懲戒，以增嚇阻之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警政署統計民國 107 年因酒駕肇事之受傷人數達 41 人，死亡人數則高達 100 人，而從 104 年到 107 年為止，因車輛駕駛人吸毒後開車，導致車禍意外之案件更高達 9,600 多件，顯示我國目前毒駕及酒駕之問題非常嚴重，現行防治措施之成效有限，應修法加強相關之罰則，以嚇阻駕駛人以身試法。
- 二、現階段毒駕及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可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且吊扣駕照不得考領，以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，訂有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，惟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懲處過輕，而刑法之司法審判程序曠日廢時，易導致駕駛人抱持僥倖心理上路，導致毒駕、酒駕肇事案件居高不下。
- 三、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」，於第一項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，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，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，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，應立即拘留三日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加重毒駕、酒駕之懲戒，以增嚇阻之效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顏寬恒 陳怡潔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廖國棟 林奕華

童惠珍 蔣乃辛 曾銘宗 林德福 呂玉玲

羅明才 陳玉珍 柯呈枋 沈智慧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草 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</p> <p>二、互相鬥毆者。</p> <p>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</p> <p><u>四、車輛駕駛人施用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。</u></p> <p><u>五、車輛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。</u></p> <p><u>違反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，於拘留期間應禁止接見通信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</p> <p>二、互相鬥毆者。</p> <p>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</p>	<p>一、我國毒駕及酒駕問題日益嚴重，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7 年因酒駕肇事之受傷人數達 41 人，死亡人數則高達 100 人，而從 104 年到 107 年為止，因車輛駕駛人吸毒後開車，導致車禍意外之案件更高達 9,600 多件，顯示我國現行針對毒駕及酒駕之防治措施成效有限。</p> <p>二、經查，目前針對毒駕及酒駕之罰則，散見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、吊扣駕照，以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，惟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懲處過輕，而刑法之司法審判程序曠日廢時，易導致駕駛人抱持僥倖心理上路，導致毒駕、酒駕肇事案件居高不下。</p> <p>三、爰於本條第一項，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，明定車輛駕駛人因施用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，或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標準，而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者，應立即拘留三日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加重毒駕、酒駕之懲戒，以增嚇阻之效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